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63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賴秋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65,89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賴秋蘭於民國94年01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72,000元，約定借款最高限額500,000元(註：雙方同意日後聲請人得視債務人信用狀況隨時調整借款額度)，自民國94年01月12日起至民國115年01月1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00採機動計付，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.....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此有相對人立具同一內容之借據暨約定書交與債權人收執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1月13日止累計34,74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2,658元為本金；2,082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賴秋蘭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1月13日止累計31,158元正未給

01 付，其中28,973元為消費款；2,185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依  
02 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  
03 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04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  
05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  
06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  
07 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11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12 附表

13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663號

14 利息：

1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2658 元	賴秋蘭	自民國115 年1月1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5計 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28973 元				